

我家的黄毛

黄孝纪

晚饭后，九十岁的老父亲拿了把蒲扇坐在餐桌边为我十岁的女儿扇风，陪她写作业。我洗完澡走了过来，一向沉默寡言的父亲忽然对我说，院子里这条狗好聪明，今天上午竟然跑到八楼来了，还不停地摇尾巴。停了一会儿，他说：“就像从前我们家养的黄毛。”

是的，我也早就有这个感觉，尤其是立夏以后，当这条狗换上了一身油光可鉴的黄黑相间的新皮毛，矫健的身姿分明是我家二十多年前的黄毛了。

黄毛是我大姐家一条高漂亮的母狗生的，那次只生了它一个，是稀罕的“独子狗”——据说是不祥之物，因为村里流传着一句古话，“家有独子狗，不死爹就死娘。”然而这条小黄毛被充足的奶水喂得是那样蓬松、活泼，提在手里沉甸甸的，让人无法不喜欢。满月的时候，父亲对大姐说：“还是让我捉去养着吧。”这样，这条小黄毛被父亲依照古老的说法到水田的口坝反复冲刷“秽气”后带到了家里。

我已不太记得黄毛成长的过程了，反正我端着碗吃饭的时候，它就站在我的面前，仰起脖子，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瞪着我碗里的饭菜，一面讨好地摇着尾巴。当我们分享完碗里的所有，它就伏在地上轻轻地啃我的脚趾，扯我的裤管。有时，我们出去玩耍，它跳跃着舔我的小手，突然，闪电般往前冲了过

去，又远远地站着，回过头来，叫唤几声，一面使劲地摇着尾巴……日子就这样一天天地过去，慢慢地，黄毛长大了，成了抬头能挨着我小屁股的半大狗仔了。可是，对黄毛而言，并非每个日子都是这样平静和安宁。那年六月的一天中午，黄毛忽然痛苦地尖叫着跑回家，我们认为它偷了人家的东西挨了打，一看，天啦，哪个狠心的人在它右侧腰身泼了刚出锅的滚水，痛得它弯着身子直打圈圈，不住地哀嚎。我们一家人都心痛不已。后来烫伤的地方毛掉光了，皮肉溃烂流脓，整整一个三伏季节，它遭受的苦痛是如此漫长。所幸，溃烂处终于结了痂，却永远留下了鸭蛋般大小的发亮伤疤。从那以后，除了我们喂它，黄毛不吃任何外人扔给它的東西，每天晚上它也要睡到家里来，有时，我们闩门先睡了，它从外面尽兴回来，用爪子把门刨得沙沙响，一面呜呜地嘟哝，偶尔咆哮几声，直到我的母亲起床为它开门。

我要到十几里外的中学读住校了，黄毛也就成了我父亲最忠实的伙伴。父亲回忆说，黄毛真是通人性，很多时候，他到很远的地方去劳作或者赶墟，事先黄毛并没有跟去，但忽然它会出现在面前，并亲热地在腿边蹭来蹭去，令人惊喜不已。这样的事我也亲历过，其中有一次印象非常深刻。一个星期天的

下午，我的二姐挑米送我到学校去，大概走了六七里山路，在前方的山坡上，我突然看到了我的黄毛，它站在路中间，迎着我们，张着嘴垂着舌头，一面缓缓地摇动尾巴，我和二姐异常惊喜，我们都不明白它是怎么跑到我们前面，一路上，我们可是连它的影子都不曾看见过啊！我喊了一声，“黄毛，回家去！”它往树林里一闪，不见了。更让我们惊异的是，当我和二姐走到校门口时，黄毛竟然已经蹲坐在操场上等我们了。难怪母亲经常念叨：“这个黄毛硬是个狗精！”

第二年冬天，我家新砌半栋房子，欠了不少的钱。我的一个远房亲戚要我二姐跟他们一起到江西去做生意。可是家里没有起起的钱。当家里能卖的东西都卖掉了以后，来了两个买狗的人。我死活不准卖我的黄毛，父亲和母亲也舍不得，那天，黄毛像有了预感，总是远远地躲着我们，不肯进屋。后来，母亲给我讲了好多次：“你二姐要到远地方做生意，要钱用，你要去把黄毛喊来。”我极不情愿地把黄毛叫到了身边，黄毛是那样信任我，它摇着尾巴，仰头望着我，眼睛发亮。我抚摸着它迟疑着，终于狠心把买狗人已准备好的绳套，套上了黄毛的颈脖。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，黄毛被两个买狗人拖走了。

二十多年了，我一直无法挥去对黄毛的思念，对它信任的辜负，更是让我深感愧疚，久久难以释怀。



卡特

蒋光辉

与卡特的缘分，始于一次偶然的机会。

5年前的一天，我下班回家，一只小狗正在小区的门前觅食。我走过去叫了一声：“小狗狗，你在干什么？”没想到，聪明的小狗狗立马摇头摆尾朝我走来，还伸出舌头一个劲地舔我的手。于是，我将它抱回了家。

回到家里，给它称了体重，3.5斤。为了给它起名，可让我费了不少心思。我在部队时有一条叫卡罗的德国牧羊犬，它特别善解人意，我每次查岗查哨，尽管它年迈体衰，走路摇摇晃晃，但仍像卫兵一样尽忠职守，一直跟随在我左右。最让我感动的是，一次午休时，它从部队营房的山上赶来一头麂子，并将麂子关在餐厅里，然后挠我的房门。打开房门见是卡罗，我气不打一处来，冲着它怒吼：“你怎么打搅我休息，到底怎么回事？”

“呜！呜！呜！呜！”见我满脸怒气，卡罗呜呜地叫着返身往外走。我跟随它来到餐厅，它伸出前腿推开大门，我抬眼望去，不禁傻眼了：一头麂子正在餐厅里急躁不安地蹿来蹿去。当晚，大家开心地打了一次牙祭。

因为卡罗，我想到了“卡特”这个名字。

刚到我家时，卡特对香烟特别敏感。每当我抽时，它总是喷嚏打个不停。一次，我边看电视边抽烟，弄得它十分不爽。趁我不备，它将我放在茶几上的香烟叼走，放在它睡觉的狗窝里，还将它的一件衣服盖在香烟上。过了一会儿，我发现香烟不见了，找啊找啊，终于在卡特的狗窝边，发现了一支香烟。揭开衣服，一支香烟呈现在我的眼前。我问卡特：“香烟是不是你藏起来的？”卡特低着头，舌头不停地伸缩，似乎是在偷笑。

卡特来我家的第二年，我一位亲戚来宁波度假。因为他每天早晚带卡特外出遛狗，并且每天喂它好吃的，彼此建立了深厚的感情。一个月后，亲戚准备回家，就对卡特说：“卡特，你要听话，我回家了，过段时间，我会来看你的！”当他背包准备离开时，卡特呜呜直叫，两行眼泪叭叭直往下掉。见此情景，我们都感动得眼眶湿了。

玉树大地震，牵动了众人心。我除了参加单位组织的捐款外，还到慈善总会捐了一次款。那天，我带着卡特一起去的。当我捐完款后，问卡特：“你要不要捐一点？”

“汪！汪！汪！汪！”听完我的问话，卡特汪汪叫了几声，显得非常兴奋。它在我的身边绕来绕去，还不时地跳起来让我抱。我一把将它抱起，问它：“你想捐多少？捐100元叫一声，捐200元叫两声，知道了吗？”

“汪！汪！汪！汪！”没想到，听完我的问话，卡特连叫了五声。怪了，我捐500元，它怎么也要捐500元呢？于是，我根据它的愿望，并以它的名字再次捐了500元。

与卡特相处已五载有余，在这5年里，卡特带给了我的欢乐远远不止这些。每天下班回家，它早已等候在门口。等待我开门的那一刻冲上来跳着让我抱，每天吃饭时，它总是乖乖地坐在凳子上眼睁睁地等待着我喂它吃肉。每天早晚外出溜达，它总是兴奋不已，一个劲地往前冲，拖着我在后面追……哈哈！狗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，我们有啥理由不善待它们呢？

乡村土狗

戴勤锋

“狗吠深巷中，鸡鸣桑树颠”，那是古人对乡村的描述。直到现在，我还固执地认为，一个乡村的夜晚如果没有阵阵狗吠，那该是如何的寂寞与冷清。

旧时乡村，狗是农家不可或缺的一员，虽然各家各户都没什么值钱的东西，但家里有了一条狗，就能让人心感到踏实。尤其是到了夜晚，稍有一点响动或有陌生人路过家门，那些趴在各家院子里的狗就会立马叫上几声以示警告。开始是“汪汪”几声独奏，继而引发一些伴奏，接着是全村狗的合奏。那声音就像波浪一样在村庄上空此起彼伏，从村东涌到村西，又从这村波及到那村；而乡村里的人早已习惯了此声，从没听说过有人因此睡不好的。

乡村里养的都是些普通的土狗，它们没有好吃的狗食，也没有像模像样的狗窝，饿了点主人的残羹冷饭，困了就趴在院子里打个盹，即便这样，它们依然无怨无悔地看护着家园。

除了对人类忠诚，狗的智商也不可小觑，它们不仅会看主人脸色行事，还善于把自己的喜怒哀乐通过叫声表达出来。狗高兴的时候，会把身体放得很低，边摇尾巴边发出“呜呜”的鼻音，这时逗它的话，它就会绕着你不停地跳跃。狗害怕或受委屈了，就会发出“咿唔——咿唔”的叫声，这时你轻轻地安抚它一下，它就会乖乖地趴在你身

边向你撒娇。如果看到狗对你竖起毛发，并发出“呜——汪汪！”的叫声，那一定是它生气了，这时你最好避它一下。不过，乡村里的狗性格一般比较温和，最多是虚张声势地叫上一阵。

我家以前也养过狗，那是我十岁生日时老爸送给我的礼物。那条叫“阿黄”的狗是山区猎狗的后代，长得高大威猛，叫起来低沉而富有穿透力。阿黄的到来不仅给我带来了许多快乐，还充当了我的“保镖”。那时我长得瘦小，上下学途中有时会被一些大孩子欺负，自从有了阿黄，那些大孩子若想欺负我，只要阿黄朝他们龇牙咧嘴地咆哮几声，他们就再也不敢靠近我了。

到了七八月份农村最繁忙的“双抢”时节，村里的劳动力们每天“起五更，落半夜”，恨不得把脚跳起来当手用。这时，不要说狗了，连自家的孩子都无暇顾及。好在留守村里的那些婆婆们，一到饭点就会把邻居的孩子叫去吃饭。我和妹妹每次从隔壁的邵婆婆家吃过晚饭回来，天早已暗了。望着寂静的院子和黑沉沉的夜色，我们会感到紧张和害怕。幸亏阿黄总是守在身边，稍有风吹草动就会大声叫着为我们壮胆。在那个时代，农村里的孩子大多有过类似的经历，可以说，狗是他们除了亲人之外最称职的守护者。

我十五岁那年，所住的城郊已不能

养狗了。为了给阿黄找个好人家，父亲思来想去，最后把阿黄送到了乡下的大姑家。没想到过了几天，阿黄竟自己摸着回来了，送了几次都是这样，没办法，父亲只好把阿黄拴在院子里，不让它出门。但好景不长，有一次乡里的打狗队到村里来检查，阿黄一听到外人的声音就拼命地叫了起来，一下子给暴露了，任凭我怎么哭闹，还是救不了阿黄。

近些年，从城市到乡村，饲养宠物狗的家庭越来越多，但大多是些身价不菲的名贵品种，而土狗——中华田园犬却很少看见。至于乡村夜晚那连绵不绝的狗吠，只有在记忆中去追寻了。

总第 5613 期
投稿邮箱：essay@cnbn.com.cn

网坛风雨路

——李娜自传

47

为了我的比赛进行得顺利，姜山不得不想尽办法多陪伴我一些时间，他像是国家队的一个编外教练，不厌其烦地通过电话和网络对我进行各种劝导。只要条件允许，他会尽可能地观看我的比赛，然后对我提出一些合理建议。

在他的帮助下，我的状况略好了一些。2006年5月7日，我连续第二年打进埃斯托利尔站的决赛，和队友郑洁实现了会师，这是WTA巡回赛决赛上首次出现的中国德比。

郑洁的先生也是网球圈内人，后来体制松动后，郑洁也选择了自己的丈夫做教练。能和队友在决赛相遇，我也很高兴，这意味着我们国家整体水平的提高。遗憾的是，在比赛之前我的肩伤复发，最后只能在决胜盘弃权，连续两年都是亚军。

网球在运动中算是相对安全的项目，但职业选手还是不可避免地会受伤，运动员身上基本都是伤痕累累的。再好的运动员在伤痛面前也束手无策。

认真算来，我的肩伤并不算严重，膝盖上的伤才是要命的。

但身体上的伤痛和精神上的重负比起来，又显得微不

足道了。在我的职业生涯中，我不止一次见到伟大的球员被自己的伤痛击倒。球场对面的敌人容易击败，我们内心深处的敌人才是真正可怕的魔，当我们试图迈向更高境界时，我们首先要击败的，就是我们自己心中的对手，我们自己的心魔。

我在姜山的教导下，逐渐摸索出一些控制情绪的门道。我越来越熟悉自己的心魔，大多数时候，能跟它交手几个回合，或者相安无事了。

心态好了，运气也跟着好起来。我职业生涯中终于打贏了一个世界排名TOP10的选手。那是有着“瑞士精灵”之称的施耐德。施耐德比我大3岁零3个月，身材娇小，长了一张娃娃脸。中国人叫她“小龙女”，因为她右肩上有一个繁体“龙”字文身。费德勒少年时曾经为她当过球童。她和辛吉斯一样来自瑞士，少女时期即以高超的技巧脱颖而出。

我们是在2006年5月中旬举办的德国公开赛中相遇的。德国公开赛是在红土地上进行的比赛，总奖金有100多万。我在八进四的比赛中遇到了施耐德，她是个极有头脑的球员，左手打、正手拉、反手削，打法很适合红土，她最好的成绩也都是在红土地上取得的。许多世界高手，包括辛吉斯、卡普里亚蒂、达文波特、大小威、海宁都曾被她击败过。

这时我正被圈外人的评论困扰，很多人（尤以记者居多）说我“就是打不过世界前十”，这些话让我很难过，自己千辛万苦的付出非但没有得到大家的鼓励，反而被人指

指点点，评头论足。有一段时间，我自己几乎也要相信这个说法了，因此在遭遇施耐德的时候，我并不是很有信心。

施耐德当时世界排名第9，她是左利手，每一拍的落点都变幻莫测，我被她调动着，几乎跑遍了球场的每个位置。第一盘就这么输掉了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我心情自然很郁闷，又要听一遍“就是打不过世界前十”的魔咒了吗？

当时我大脑里忽然一片空白，难说是解脱还是愤怒，我不再留意其他细枝末节，只管发力去打。最终我拿下了这场比赛。我上前与施耐德、裁判长握手，然后转身向观众挥手致意，那一刻我感觉气壮山河：我做到了！我可以打败前十的选手！

横在面前那么久的一道坎，终于迈过去了。长久以来横亘于胸中的闷气一扫而光，“不能打前十”的魔咒也对我不生效了。

2006年似乎是我运气回转的一年。5月，我第一次参加法网正赛，击败了27号种子查克维塔泽，进入三十二强。

十几天后，在伯明翰DFS精英赛中，我打进了第三轮。整个红土赛季，我的状态一直不错，世界排名也上升到了第30位。这也是中国球员首次进入世界排名TOP30。很多老朋友都打电话来恭喜我，我自己也很开心。之前的一切现在看起来似乎都不成为问题了，那些焦虑、伤痛、危机感都成了过眼云烟。

责编 胡晓新 校对 马丽芬